



记者的眼睛丛书

陈凤军
著

花 郁 人 共 赏

沈阳出版社



记者应当是学者

傅贵余

经过一年多的策划、筹备与组稿,《记者的眼睛》丛书就要由沈阳出版社付梓出版了,可喜可贺。作为主编,有必要写几句话。

近年来,特别是1994年全国宣传思想工作会议以来,我市新闻工作者在中央和省、市委的领导下,认真贯彻落实江泽民视察解放军报及人民日报讲话精神,“以科学的理论武装人,以正确的舆论引导人,以高尚的精神塑造人,以优秀的作品鼓舞人”,坚持新闻宣传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的正确方向,努力工作,奋发进取,在新闻研究、新闻宣传、繁荣创作方面取得了新的成绩和进步,一批政治强、业务精、纪律严、作风正的优秀新闻人才脱颖而出。这套丛书选编的老、中、青年编采人员的十几部著述,涵盖了全市报纸、广播、电视三个方面,从几个侧面反映出这一时期沈阳新闻界的业务研究、新闻报道和作品创作水平,读后,令人耳目一新。

成绩面前,还应该看到,我们新闻业务建设上还有许多薄弱环节,新闻宣传的质量还有待提高,佳作精品还很少,还需要大家在这方面下功夫。

记者应当是学者,要有渊博的知识和过硬的本领。《记者的眼睛》丛书的出版显然带了好头。全市新闻界同仁要以此为契机,在我们队伍当中大兴学习之风、业务研究之风,按

照江总书记的要求,切实打好理论路线根底、政策法律纪律根底、群众观点根底、知识根底和新闻业务根底,发扬爱岗敬业的作风、实事求是的作风、艰苦奋斗的作风、清正廉洁的作风、严谨细致的作风和勇于创新的作风。要进一步认真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学习邓小平理论。当前特别要下功夫学习和研究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理论以及十五大在一些理论问题上的新贡献。只有深刻领会邓小平理论和十五大精神,才能更自觉地用“三个有利于”的标准,看待人民群众的新探索,才能更敏锐地发现改革的新事物,才能更加热情地讴歌人民群众的新创造,才能不断地推出精品,使我市新闻界,尽快涌现一批坚持正确方向、深入反映生活、受到群众喜爱的名记者、名编辑、名评论员、名主持人,完成好党和人民交给我们的新闻宣传任务,无愧于“人类灵魂工程师”的美誉。

(作者系沈阳市新闻工作者协会主席、沈阳日报总编辑)

目 录

总序：记者应当是学者…………… 傅贵余

新闻探讨

用理论指导实践，用实践充实理论

不断探索、不断创新、不断前进！

- 如何搞好党报指导性与可读性的关系？…………… (1)
- 论怎么克服“可读”中的不自觉违法报道…………… (6)
- 谈怎样点燃“旧闻”中的新闻…………… (11)
- 花郁人共赏
- 评两张晚报的专栏特色…………… (15)

社会写真

写真便是“真写”，

用新闻人独特的目光，感悟，

去扫视、思考、揭示、展现社会之真。

- 神秘的钓鱼台国宾馆…………… (21)
- 刻在大地上的国耻碑…………… (23)
- 访天安门国旗护卫队…………… (25)
- 继“中华龙鸟”之后的又一惊世之举——
- 同一岩层发现 11 枚鸟类化石…………… (27)

中国航空史上的一个奇迹：

大型飞机首降沈大高速公路 (30)

访雷锋纪念馆 (32)

用科学编织天罗地网

——访辽宁省公安厅 DNA 研究室 (35)

居民身份证的“出生地” (37)

偌大沈城话姓名

——访市公安局户政处户卡科 (38)

沈阳人全国美发大赛夺冠记 (40)

民政大厦的文明服务使俄罗斯人竖起了大拇指：

“沈阳人，顶好！” (42)

风流人物

寻“名人”、抓“名人”、写“名人”，

点与面、纵与横，各有侧重，

以其一点“鲜活处”带动全文

是他把密电交给叶剑英的 (43)

人民币设计内幕 (46)

在美军战俘营的日子里 (49)

许世廉乐器收藏冠华夏 (52)

高产的大校科普作家韩世泉 (55)

一位专解清史之谜的学者 (57)

残疾人的贴心人赵忠志 (58)

“情系夕阳”的带头人赵战勇 (60)

业余发明获金奖的人 (62)

闲情绝技

人物勾勒——需画龙点睛

细节描绘——要美中现真

全章行文——求节奏跳动

世界上最小的中国画	(64)
他画出三百米长《骏马图》	(65)
孙常荣制出沈阳最大的最白照片	(67)
妙手修复近千件国宝书画的戴明举	(69)
沈阳最早的古书修复记	(70)
王丹忱和他的《百虎图》长卷	(71)
他收藏了 400 多件名人签字封	(73)
赋予石头以生命的人	(75)
六旬老人创出罕见微刻作品	(77)
记作品 4 次入选国展的青年书法家刘刚	(78)
巨幅国画《百鲤图》创作记	(80)
“金鱼康”画出《百鱼图》	(82)
上千小面人活灵活现	(83)
一离休干部收藏 1.5 万种报纸	(85)
三十五年剪报成册高达三米	(86)
沈阳奇人奇事奇闻	(88)
张炳生:长卷妙绘四季花	(90)
擅长剪纸的男子汉——冯元平	(92)
幕后,他为名人设计发型	(94)
张路神奇的微刻书法	(95)
编拧盘粘显绝技 毛线毛绒入画来	(97)

左手篆刻奇人	(98)
烧制成“贡品”名瓷——钧瓷	(100)
用毛线织出“九龙壁挂”的男子汉	(102)

史海钩沉

旧中寻“新”，新中出奇，史实补充，耳目一新。

“元传国玺”之谜被揭开	(104)
多劫多难的《四库全书》	(106)
张作霖的大管家谈张作霖	(109)
状元卷传奇	(111)
奉天关帝庙与前苏联中国团	(113)
沈阳故建造者揭秘	(115)
北陵“神碑幻影”之谜	(117)
袁世凯“大总统印”在沈传奇	(119)
福陵地宫之谜	(122)
北陵地宫的秘密	(125)
东陵北陵碑文并非康熙所撰	(127)
福陵昭陵地宫同年建成	(129)
“皇姑屯”之谜被解开	(131)
沈阳百年之谜	(132)
探访黄帝之子少昊陵	(134)
《桃花扇》作者被贬之谜	(136)
黄继光等烈士在沈安葬追记	(138)

生活趣闻

读中笑、笑中思,多多少少,总归有益。

不明飞行物在辽宁·····	(141)
皇姑区一家人发现不明飞行物·····	(143)
壁垒森严探金库·····	(145)
动物园的大象临产了·····	(146)
动物园小象出生记·····	(148)
叠印照片之谜·····	(150)
一次骗人的“特异功能”表演·····	(152)
笑谈咱也算次命·····	(154)
雪中鸵鸟舞翩翩·····	(156)
后记·····	胡冰

新闻探讨

如何搞好党报指导性和可读性的关系？

党报除了坚持指导性之外，该不该有可读性？怎么处理好指导性与可读性的关系？这已成为新形势下办好党报的一个重要话题。

在改革开放之前，我们的党报一直坚持严肃性为主，以指导性为原则。这一传统作法对鼓舞人民搞好社会主义建设，稳定社会秩序起到了功不可没的作用。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不断发展，各行各业都投入到改革大潮之中，我们的党报也不可避免地被推进了这股潮流中，走上了市场。党报为了扩大发行量，争取拥有广大读者，在保持社会主义党报性质不变的前提下，也纷纷开展版面的改革，增加版幅，增强可读性，稿件的写作形式向多样化发展，即让新闻从严肃中走出来，把指导性融于可读性之中，通过可读性正确引导读者的是非辨别能力，让读者在潜移默化中受到健康的、正面的教育、熏陶和启迪。

我们都知道，党报是党的喉舌，是党的宣传舆论工具。这是从根本上永远也不能改变的。失去了这个本质，党报就不能称之为党报了。但党报是为人民而办，如果读者在阅读党

报时对某些枯燥的新闻报道不能坚持读下去,那么这篇报道就失去了宣传的指导性。怎样引导读者对党报的新闻报道既感兴趣又能从中受到教育、获得引导呢?这是一个十分现实并不可回避的问题,也是一个党报如何适应改革大潮的当务之急。

(一)

笔者通过多年新闻工作体会到,党报报道的寓教于乐,是我党在宣传工作中一贯提倡的方法。毛泽东同志就曾力主把文章写得“漂亮”些,摆脱“党八股”。其实这就是让各种文章具有可读性,让工农兵喜欢。毛泽东本人的写作过程也充分体现了这一点。

新闻的可读与否,与读者的心理需求,愿望要求,迫切欲望有直接关系。毛泽东同志正是了解了这些,才使自己的文章征服和教育了千千万万的人。

其实,寓教于乐就是把指导性融于可读性之中。

指导性是党报新闻内容,可读性是新闻表现形式,内容由形式来体现。如果不把新闻报道写得可读,那么,指导性再强的新闻,让读者观之厌倦,就难以达到指导的目的。

因此说,可读性与指导性是矛盾中的统一体,但又有主次之分。党报的指导性是主要方面,可读性是次要方面。这个顺序是任何时候也决不能颠倒的,但两方面可以做到有机结合互为促进,使可读性为指导性服务。如何解决好这两者的关系,应是我们新闻工作者的责任所在。

首先我们来分析一下,党报新闻报道的指导性与可读性结合的可能性和必要性。

新闻的指导性本是指通过新闻报道来指导、引导社会的工作。它不仅是政治上的指导,而且也有思想上、生活上的指导。如何做,这种指导性才能充分发挥作用呢?

我们知道,如果是发布公文,它完全可以按照格式去写,即便文中内容枯燥也无大妨,因为它就是该如此“照章办事”。而新闻报道则不同了,它不能写得像公文,新闻报道有不同的表现手段,如消息、通讯、特写等等。它可以根据新闻的具体内容来选用不同的写作方法来达到宣传的目的。正是因为新闻写作方式的多样化、新颖化、也就使它的可读有了可能性。

新闻的可读性是通过记者的手中笔来体现的,至于怎样去写,是由每个人根据每件事的内容、表达角度来选定的。但无论怎样写,总是开头难,因为好的开头是成功的一半。俄国伟大作家列夫·托尔斯泰就曾这样说过:文章“开头总是最难下笔的”。我国古人在谈写作时也说,文章开头要“凤头”(指好看、漂亮)、“爆竹”(指响亮)。由此可见,要体现新闻的可读性,开头是十分重要的一关。

新闻报道如果能在入笔之时就引人入胜,其可读性的目的就达到了一半了。因此说,新闻要做到可读,有吸引力,可从以下几个方面入手:一、标题打人、视之入胜可品味;二、导语要新颖,牵住人心,不读不感到为快;三、人物勾勒生动活泼,鲜活,有血有肉,有亲近感;四、新闻内容节奏感强烈,在强大吸引之下,一气读完为之兴奋不已。

观之如上,新闻的指导性与可读性的结合是可以达到的,而且也不会产生矛盾。

那么,为什么说这种结合又是必要性的呢?这是因为新形势下,市场经济的使然。

党报在指导性不变的情况下,也应该适应改革大潮,一改一贯的“严肃面孔”,使自己更贴生活、更贴群众、更贴近社会。要做到这些,就势必将新闻报道中的“八股气”从老套中摆脱出来,以崭新的形式面向读者。因此说,指导性与可读性的结合是完全必要和应该的。如果不能及时做到这一点,报业之间的竞争将会在读者数量的增减方面十分明显的体现出来。失去了读者,那么党报再有明确的指导性,也达不到宣传党和国家路线、方针、政策和教育人民的目的。

(三)

如何具体地把新闻报道的指导性和可读性做好呢?用一句报人常用的话讲,就是怎样达到“雅俗共赏”的问题?

在弄清这个问题之前,我们应该明确这样一个概念:党报是不是“商品”?笔者认为,在经济改革之中,党报也成了“商品”,因为它是供读者消费用的。但它是一种特殊的精神“商品”,是一种以指导人们工作、指导思想、指导生活为主要目的“商品”。

党报要求发行量不断上升,也希望扩大销路、扩大自身的影响力。但是党报决不能为迎合某些低级趣味,去追求精神污染的东西。如果仅仅为了发行而发行,那么党报就会误入了歧途,而成为纯商品化的牺牲品。这恰恰是我们党报所不能允许的。

因此说,作为一份党报要吸引读者,不能以牺牲自身而去追逐“铜臭”,而是以端正的态度,活泼的版面、可读的文章去感染读者。读者群是不同的,需求也是不相近的。因此,新闻工作者在办报中,就要具体分析每一个读者群的需求,在报道

中力求健康无害,既要有“雅”的文章,又要有“俗”的新闻,做到内容上可读、语言上生动、形式上活泼,结构上紧凑、文采上洋溢,用以适应不同层次、深度的广大读者。

“通俗是一种可读,精美也是一种可读。”(周胜林语)。小到公安局破案,打捞中舰是可读的;大到卫星上天、波普慧星出现也是可读的。社会的进步和变革,促使读者的思想水平提高,其要求可读性新闻的范围也大大拓宽了。许多过去人们漠不关心的事,现在变成了可读的内容,这足以证明读者也在由“俗”向“雅”的方面发展。雅俗共存,雅俗也在互相影响。

从此可以看到,我们党报的新闻报道,既可以用可读性向读者宣传指导性,又可在宣传的过程中潜移默化地引导读者向高层次发展,自我完善和提高。

说明白了看,在目前的新闻报道中,除了例行的会议消息、公报发表等,许多报道中的指导性和可读性结合的例子很多,并受到读者的广泛欢迎。由此可以断言:新闻报道的指导性和可读性的有机结合是我们报纸健康发展的道路,也是经济改革之中党报办报的方向。离开此,报纸的生命力将会减弱,将会人为造成读者与报纸间的鸿沟,使报纸自我孤立起来。

党报的指导性与可读性的结合,从根本上讲,非但不会影响报纸的质量,反而会更加促进办报者的责任感,将报纸办得更加出色,更好地为社会主义两个文明的建设出力。

论怎么克服“可读”中的不自觉违法报道

这还是笔者在4年前的一次采访中引起的不安思考：有人这样发问：“你们作记者的真会‘忽悠’，怎么总打笔墨官司？总是当被告呢？”

笔者手中至今还留有一份1995年8月28日《南方周末》报在一版刊登的令人关注的文章：《新闻官司热说明了什么？》文章中也提出了这样一个发人深省的问题：近年来，在我国，新闻官司有逐年上升之趋势，这其中包括许多名誉官司、肖像官司、隐私官司等等。这众多官司经过几番据理相争之后，到头败下阵来的十有八九是记者或新闻单位，这倒底是什么原因呢？

笔者将收集到的许多有关案例进行分析比较后发现，在败诉的记者中，有相当多的人一是出于好心、二是为追求新闻报道的可读性，造成所谓‘轰动’效应，结果却成了自己报道对象的攻击点，硬是被告到法院、最终使记者成了一个“违法者”，落个名声扫地，好不狼狈！

由此，笔者想到了这样一个在新闻界目前带有普遍意义的话题：好心为什么没得到好报？追求新闻可读性为什么违了法？这也就是本文要进行探讨的问题：如何警惕，克服可读性新闻报道中的不自觉违法行为。

(一)

作为新闻工作者应该懂得,在我们复杂的社会生活之中,每一个人都被许许多多法律条文、规章制度所约束着。有个人因为不遵纪守法,触犯了律条,这自然要受到法律的公正制裁,这并没有什么异议。但是在我们的日常生活当中还有一种违法现象却产生了异议,而且常得到别人的谅解和宽容。何故?原来这种违法是在不自觉的情况下发生的。如果在邻里之间,亲朋好友之间发生了此类事,人们会原谅他的过失,而这种情况如果发生在记者所写的报道中的话,对别人产生了误导,就会在社会上产生不良的影响,细细追究起来,该怎么加以处理呢?

笔者认为,对于那些新闻报道违法行为,应视其严重程度加以处理。如违反了党纪国法而泄露了国家军事、经济、科技以及政治秘密的人,不论是谁,都应以新闻纪律,党纪国法为准绳严加处理。这类违法行为本文不加过细评论。那些“好心做错事”,盲目追求可读性而丧失了指导性的违法报道则是本文要深入探讨,以提醒人们注意的问题。

首先我们应该明白这样一个概念,什么样的可读性新闻属于不自觉违法行为?笔者认为,那就是指记者为了报道某人某事某单位,在本无心违法前提之下,对此报道无中生有、添油加醋、夸大事实或有意偏袒违法者等等,在社会和读者中造成了很坏影响,实实在在违了法,产生了严重后果的报道。

虽然说,这种违法是无意的违法,可是人们都明白,由于违法者不是影响有限的个人行为,而是通过新闻媒介造成的“放大”行为,所以其产生的影响面的大小,严重的程度,往往

都出乎人们意料。因此,这种为一时表现可读性而违法的新闻报道,更值得引起我们的极大重视,而不容丝毫的轻心。

(二)

新闻报道必须真实,这是社会主义新闻事业的基本原则。真实性的涵义包括了3个方面:准确、客观、全面。只有真实、新闻才具有生命力,才能教育群众,引导群众。

可是,目前有一些报纸、一些编采人员为了追求报纸的发行量,置新闻报道的基本要求而不顾,一味去大写特写怪诞、凶杀、离奇、鬼怪等低级趣味的报道,或是大肆宣染某歌星影星的隐私等事,来加大报纸的“可读性。”岂不知,正是因为这样,才使一些报道在不知不觉中违了法。请看以下例子:

某报在第一版,大张旗鼓地对一位歌舞影三级明星进行吹捧,可事隔不久,这位明星却反告这家吹捧自己和其它5家转载这条内容的报纸侵犯了自己的“隐私”,非上诉公堂不可。经过法院的裁决之后,这6家报纸败诉,除了给明星赔理道歉,还外加一大笔费用。此事过后再看,究其原因,就是因为当时作为记者的人,在采访明星后,又想当然把一些道听途说的“小道消息”都写进了报道之中。虽然记者是出于好心,也为了报道增加“可读性”,却没想到被明星反告一下,被推到了法庭之上当了被告。

我国《宪法》第五十三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保守国家秘密……等。这对每个人都不例外。但是在我们新闻报道中却出现过为突出可读性,而不知不觉触犯了国法的严重案例:

据报,某年我国发射了一颗实验卫星之后,立即引起了一

些国外强国的关注，他们从空中，陆地调动了几乎所有力量来了解，寻找这颗实验卫星的数据。由于我国新华社等几大新闻单位守口如瓶，这几个强国一无所获。就在他们垂头丧气之时，某市一家报纸为了增加文章可读性，对这颗卫星的报道详之再详，其中所列的重要参数，是国外强国花多大价钱也买不到的极为重要的情报。可是仅仅因为一家报纸的不慎，几个强国没费吹灰之力就将此搞到手了。经国家安全部门侦查才发现，除写稿人缺乏应有的保密观念之外，报社编辑人员的素质过低也是重要原因。

(三)

在改革开放的今天，党报也自然处在改革大潮之中，怎样去适应这改革，已成为党报所必须研究的重要课题。我们应该看到，社会上一些异军突起的非党报和地方小报，为了争夺读者，扩大报纸的发行量，不惜大篇幅地刊登凶杀，黄色的内容，以所谓“可读性强，富于刺激”咄咄逼人。

面对此，在一定环境下，有少部分党报编采人员丧失了自己的职业道德，也以“吸引读者”为借口，写了一些“可读性，趣味性强”的报道。因为缺乏了正确方向，在写作中一味追求“轰动效应”，结果，一些人在报道中不自觉违了法，在社会上造成极坏影响。

纵观新闻报道中为追求“可读性”而违法的现象已屡屡发生，究其根源，既有客观的，也有主观的。

笔者认为，如何在党报中减少和根除这种不自觉违法现象？主观上要建立健全相应的法律制度，令党报编采人员有所制约，在编采稿件中时时提醒自己，越是离奇古怪，可读刺